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6** 年 **1** 月面向社会公开

选聘教师公告

2026-01-09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为深圳大学直属公办学校，涵盖高中学段，是一所管理规范、校风优良、充满朝气与活力的优质学校。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6 年 1 月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教师 2 名，应聘人员可通过学校官网（<http://www.sdsyfz.edu.cn>）[）、深圳大学](http://hr.szu.edu.cn)
[（<https://hr.szu.edu.cn>）](https://hr.szu.edu.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z.gov.cn/>）](http://hrss.sz.gov.cn/)查阅具体的招聘信息，具体岗位见《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6 年 1 月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教师岗位表》（附件 1，以下简称《选聘岗位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条件及有关要求

（一）招聘对象

选聘对象为目前在岗的优秀教师，或普通高校（非在职）毕业取得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博士学位的人员，须于公告报名首日具备公

告及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报告、专业技术资格等证明材料，同时须符合公告及岗位要求的有关条件。

(二) 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6.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 有关要求

1. 报考学历

(1) 具有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学位。

(2) 低学历不能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必须具备高学历相应的学位。如：学历要求为“本科”，则大专学历不能报考，本科和研究生学历可以报考；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除符合专业要求外，还应具有和研究生专业对应的学位。

2. 报考专业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应聘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广东省 2026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公务员专业目录》）（附件 2）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则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列表，按照该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 2 位数）的，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 4 位数）或“专业”（代码为 6 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公务员专业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若所学专业已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有专业代码），同时也为旧专业名称的，例如，“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同时也为“水文学及水资源（A081501）”至“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A081505）”等 5 个专业的旧专业，可以按照“水利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402）”专业报考，也可以按照旧专业以相近专业报考。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公务员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所

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3. 报考年龄

在《选聘岗位表》“与岗位有关的其他条件”中有年龄限制要求的，按《选聘岗位表》要求的年龄报考（截至公告报名首日）。

4. 职业资格

考生须取得高中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 被开除公职的；
-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报考程序

(一) 报考方法及时间

此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

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09:00至1月22日17:00

网上报名二维码：



请考生扫描二维码，按照公告要求提交岗位申请（上传附件文件类型均为 pdf 格式）。

（二）注意事项：

1.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2. 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考试成绩无效，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三）网上报名上传材料：

应聘者需按以下材料清单及顺序要求整理好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扫描二维码上传附件。

- （1）报名表（附件 3，需贴电子照片，本人手写签名后扫描）。

-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页后扫描）。
- (3) 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报告。研究生学历的考生，需同时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及验证报告。
- (4) 教师资格证。
- (5)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岗位聘用证明材料。
- (6) 业绩、获奖、任职经历等证明应聘者符合岗位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如考生所学专业未包含在目录中，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的，需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 (8) 留学回国人员在提供学位证的同时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考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 (9) 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存在任何材料造假行为将取消考试、聘用资格，纳入失信行为人名单，并通报报考人员就读院校或工作单位。

三、资格初审

（一）时间

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3日

（二）审核办法：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组织专家组进行线上资格初审，网上资格初审结果将于报名结束后1日内通过短信形式告知考生。

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初审通过，进入考试环节。提交的报名材料不齐或经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初审不予通过。如出现岗位无人报名，则取消该岗位招聘。

资格初审只是对考生填写报考信息的初步审核，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

四、考试

（一）资格复审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在面试前通过线下审核的方式对入围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预计在2026年1月26日进行，具体时间、地点、方式等由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通过短信形式在开展面试前通知入围面试人员。考生携带网上报名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供单位审核，验原件收取复印件。资格复审通过的考生现场通知进入面试。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将现场取消其面试资格，并现场书面告知相关事由。

（二）面试

面试由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组织实施，面试形式为试讲或说课。面试预计在 1 月 26 日组织，具体时间、地点等在资格复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由学校通过现场告知方式通知考生并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

面试成绩总分 100 分，合格线 70 分，面试结果当场公布。

参加面试考生须凭身份证件、报名表参加考试。

五、体检、考察、公示

（一）确定体检人选

面试结束后，在面试成绩合格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与拟聘数量等额的体检人员。如面试成绩合格人数少于拟聘数量，则面试成绩合格人员被确定进入体检环节。同一岗位面试成绩相同的，通过加试确定入围体检人员，加试后依据加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最终体检人员名单。

面试成绩、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在面试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

体检由学校组织，预计 2026 年 3 月在深圳进行，具体时间将通过短信另行通知入围体检人员。体检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382 号）执行，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2013 年修订）》执行。体检结果将通过电话或短信告知考生。

（二）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将进入考察环节。由学校成立不少于 2 人的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岗位匹配度、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及人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考察不合格的,由用人单位按程序取消聘用资格。进入考察阶段的人员应提交《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不提交授权书的,视为放弃考察资格。

(三) 公示

经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将在学校、深圳大学、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考察人员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书面申辩。其他人员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内向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提出异议,事业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六、聘用

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聘用的,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拟聘用人员备案手续,并及时签订聘用合同。获聘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关薪酬待遇。

拟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因考生原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 年内未办理聘用手续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其他事项

（一）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录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报考者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的，取消报考者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二）报考者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取得联系而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三）对在招聘过程中违反招聘规定及本公告规定的单位及应聘者，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进行处理。

（四）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所指日期或数字均包含本数。

（六）招聘查询网址

学校：<http://www.sdsyfz.edu.cn>

深圳大学人力资源部网址：<https://hr.szu.edu.cn>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

（七）咨询和投诉电话：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咨询电话：0755-66882356；

投诉电话：0755-66883311。

咨询时间：工作日 8:00-17:30

投诉时间：工作日 8:00-17:30

(八)本公告由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负责解释。

附件：

- 附件 1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6 年 1 月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教师
岗位表.xlsx
- 附件 2 广东省 2026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
- 附件 3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6 年 1 月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教师
报名表.docx
- 附件 4 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doc

深圳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6 年 1 月 9 日